

属于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4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36501759 联系人：刘剑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熟悉我市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开展流程，近3年内（2023年6月至今）开展交通类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p>评估不少于 1 项。</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服务期间内，服务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且需满足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开展工作的需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 号）等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p> <p>2. 服务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具体任务如下：</p> <p>(1) 收集项目资料、编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大纲；</p> <p>(2) 野外调查，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现</p>

		<p>状地质灾害进行调查；</p> <p>(3) 在10月前编制完成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提交至广州市地质协会评审；</p> <p>(4)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评审登记。</p> <p>3.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二期）项目西接一期工程，往东上跨地铁6号线、白坭河，增槎路立交，止于石井河西岸。路线全长约1.79km，主桥双向8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项目（白云段）主要包括白坭河至石井河西岸。</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荔湾区。</p> <p>履行方式：在11月底前完成对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登记工作。报告需符合《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要求。根据要求提供电子、纸质的盖章版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p>

		费指导价格(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17 版)。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确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提交至广州市地质协会评审。</p> <p>3. 验收标准：《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金额（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p>

		<p>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